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1573號

債 權 人 羅佳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麗茹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黃麗茹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債權證明文件（如借據、本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）【註：1、債權人雖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為證，惟通訊對話內容並不明確，殊難憑採。且基於利害關係，通常兩造係各自選取有利於己之部分解讀、而忽略不利於己部分。是通訊對話之解讀，每個人均有不同，尤其在對立之兩造間其解讀結果，往往南轅北轍，大相逕庭，自無從採據。2、借款之交付始能成立及生效，缺一不可，又匯款至他方帳戶，其原因不一，或係借款之交付，但亦可能為借款之清償、支付貨款、贈與…等等皆有可能，是債權人自應提出其債權證明文件】。

三、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依民法第478條提出催告函及回執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五、釋明自112年8月19日起息之依據，若無依據，請改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息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1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4 書 記 官 謝明松